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20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

木垒县财政局：

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，根据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20】47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 176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35110079002）。

该项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6 重点生态

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用途为“引导性县域补助”。按照中央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要求，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识别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你县承担该项直达资金使用主体责任。资金下达后，你县要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时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

抄送：国库科

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印发